

## 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或转让权益等方式，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发行人，且不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或转让权益等方式，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发行人，且不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或转让权益等方式，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发行人，且不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

4、本人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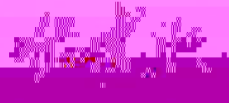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魏德斌



魏德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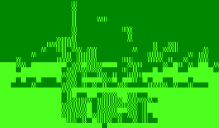
魏德斌

2020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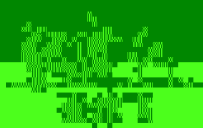
设计说明

本设计以“山水”为主题，通过“山”、“水”、“林”、“石”、“亭”、“桥”、“舟”、“渔”等元素，运用中国传统的山水画的构图和表现手法，结合现代设计理念和材料，进行创意设计和制作。本设计旨在通过山水画的意境，表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同时也是一次对传统山水画的现代诠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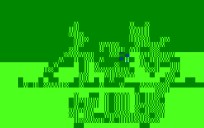
设计说明



山清水秀



山清水秀



山清水秀



山清水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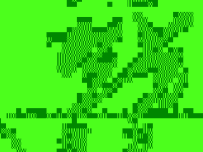
山清水秀



山清水秀



山清水秀



山清水秀



山清水秀

设计说明



山清水秀



山清水秀



山清水秀



山清水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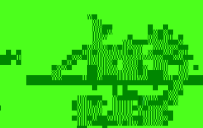


山清水秀

设计说明



山清水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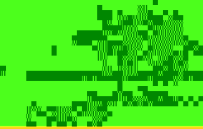
山清水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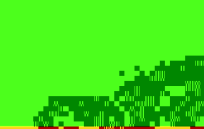
山清水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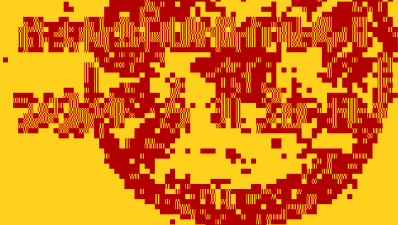
山清水秀



山清水秀



山清水秀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电子版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权

王权  
权秋红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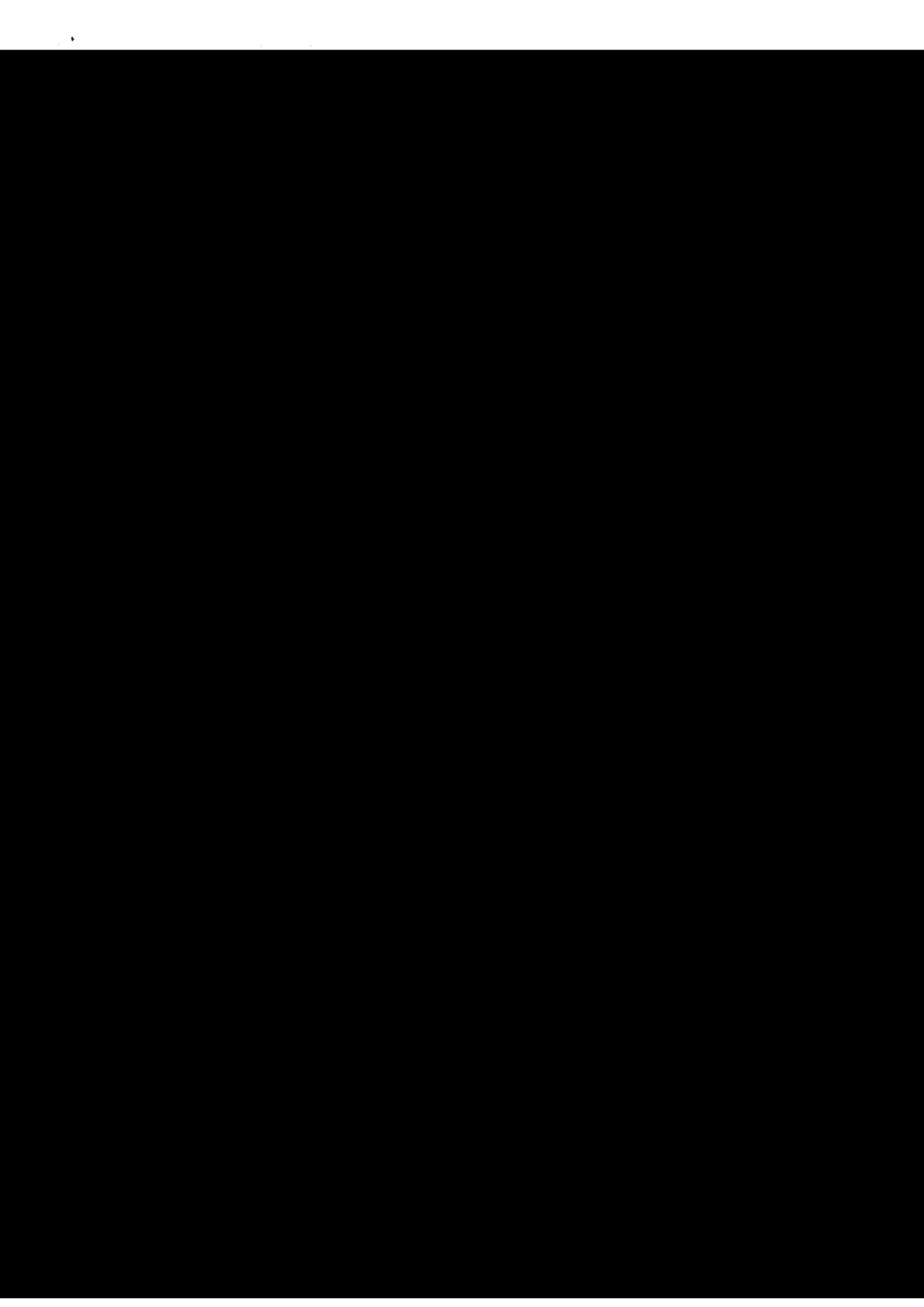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雷 曹建林  
于雷 曹建林





“ ”

1

2

3



#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如下：

1、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撤销之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雷  
于雷

苏彬  
苏彬



##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11

11

11

11

11

11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北京德和利时代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30日

#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倍杰特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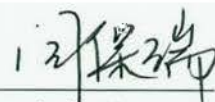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帆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帆  
420003204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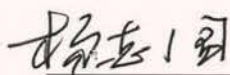


闫保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保瑞  
3100000603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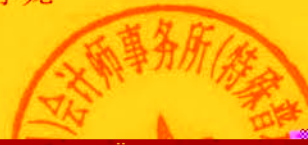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本页无正文,为《王子龙先生担任集团副总经理暨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签署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

四、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承诺

如下：

- 1、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


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



  
郭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北京亚太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